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 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14:30-16:00。
-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8日上午9:15
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丹阳市横塘工业区公司三楼会议室。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钱京先生主持。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389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47,348,16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8065%。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 人，代表股份 141,636,34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88 人，代表股份 5,711,82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065%；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

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388 人,代表股份 5,711,82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06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现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到会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视频会议系统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一)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146,611,7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002%;反对 48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05%;弃权 249,40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93%。

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146,585,6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825%;反对 506,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35%;弃权 256,30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39%。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

同意 146,608,3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979%;

反对 48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05%；弃权 252,80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16%。

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146,598,8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915%；反对 490,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29%；弃权 258,80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56%。

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44,506,8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717%；反对 2,58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527%；弃权 258,80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56%。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46,421,3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710%；反对 469,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84%；弃权 457,60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4,785,0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7740%；反对 469,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145%；弃权 457,60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115%。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46,599,3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918%；反对 49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53%；弃权 254,80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29%。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4,963,0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8903%；反对 49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487%；弃权 254,80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610%。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46,628,9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119%；反对 464,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50%；弃权 255,00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0.1731%。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4,992,6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4085%；反对 464,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270%；弃权 255,00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645%。

本议案获得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46,267,2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664%；反对 78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317%；弃权 297,50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19%。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4,630,9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0761%；反对 78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7154%；弃权 297,50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085%。

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46,534,1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476%；反对 42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67%；弃权 391,60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9,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0.2658%。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4,897,8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7488%；反对 42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952%；弃权 391,60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9,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56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郑豪、叶心阳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关于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